

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（一期）二标段 补充通知二

招标编号：SXAHMA12310962

各投标人：

《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（一期）二标段》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东莞市）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及招标附件内容作以下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中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、投标会时间、地点”统一修改为：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2024年01月02日09时30分。投标会时间：2024年01月02日09时30分，地点：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（10）。

二、招标文件中“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”统一修改为：

计划工期为242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1月15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09月12日。

关键节点工期要求，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：

序号	楼栋	施工节点	完成时间
1	全标段	完工并移交业主筹办	2024-07-30
2		竣工验收	2024-09-12

三、于2023年12月12日随本项目补充通知一发出的招标文件（PDF格式文件）、招标文件电子版v3.0（zbs格式文件）作废。

四、请各投标人采用随本补充通知共同发出的招标文件（PDF格式文件）及《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（一期）二标段招标文件电子版v6.0.zbs》制作投标文件。如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、读取相关信息时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本款为答疑内容：

疑问：1、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水电接驳点位置，请招标单位明确。2、招标文件中提供的PDF版不能准确划分一二期分界面，以及一期一、二标段分界面，可否提供CAD版总平面图。3、可否提供全套CAD版图纸。

答：1、项目旁梅新路和毗邻梅沙村一侧均有自来水主管道，可作为临时用水接驳点；项目西北侧靠梅沙村村道边有10kv变电站，可作为项目临时用电接驳点。

2、划分分界面的 CAD 版总平图将随本补充通知共同发出，详见随本补充通知共同发出的《补充通知二附件（答疑）：总平面图（划分分界面）》。

3、本项目已提供 PDF 版图纸，不提供 CAD 版图纸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东莞市）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补充通知，逾期不下载的，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。



招标单位：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



招标代理：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12月 15日